

附錄四

「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模式」座談會會議紀錄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專案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三、「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模式使用說明手冊」內容專題報告：
(詳見會議資料)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案由：「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模式」中，八十八會計年度五種地區(直轄市、省轄市、縣轄市、鄉鎮、與偏遠地區)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之經常門與資本門基本價格，是否合理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本模式若確定可行，將以 90 學年度的學校基本資料計算 91 學年度的教育經費基本需求。
- 2、本模式欲將院轄市、省轄市、縣轄市、鄉鎮、偏遠等五群，更定為都會區(包括院轄市、省轄市、縣轄市)、鄉鎮區、以及偏遠區(意指交通不利、都市化不利、居民不利等地區)等三群。

提案二：案由：「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模式」中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經常門準則及權重是否合理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「特殊才能班學生數」刪除。
- 2、「普通班學生數」改為「全校學生總數」。
- 3、「學校校齡」改為「教室平均使用年限」。
- 4、「普通教室數」的權重提至第一。
- 5、加入「行政空間數」指標。
- 6、加入「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家庭、低收入戶家庭、以及補救教學等學生人數」指標。
- 7、加入「班級規模調整值(以每班 40 人為基準)」指標。凡班級平均學生數低於 40 人者予以加權。

提案三：案由：「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模式」中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資本門準則及權重是否合理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「特殊才能班班級數」刪除。
- 2、「普通班班級數」改為「全校學生總數」。
- 3、「學校校齡」改為「教室平均使用年限」。
- 4、加入「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家庭、低收入戶家庭、以及補救教學等學生人數」指標。
- 5、加入「班級規模調整值（以每班 40 人為基準）」指標。凡班級平均學生數低於 40 人者予以加權。

提案四：案由：「國民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模式」是否適用於我國現行的國民教育經費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鄉鎮及偏遠兩群由於地區不利因素分別予以加權。

- 1、經常門部分：鄉鎮加權 1.5，偏遠加權 3。
- 2、資本門部分：鄉鎮加權 1.5，偏遠加權 2（為避免過度充實硬體設備）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六、散會